南區廣州里第2屆里長選舉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見

臺南市第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 (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

兹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 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1、5、6項:

政

一、以熱心奉獻的精神,服務里民建設鄉里。

二、設置監視系統,共同維護治安打擊犯罪。

三、爭取更新亮度不夠之路燈,改善里內夜間照明。

四、開設市民學苑及其他才藝課程,增加里民學習與互動機會。

五、持續推動里內及廣州公園,里活動中心的綠美化工程以提昇

丝下	依公職人,候選人		- ,			•					_
號次	相	片	姓名	出 生 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 薦之政黨	學歷	Y F	經 歷	
1			許林麗玉	40 年8 月1 日	女	高雄市	無	國中畢業。	州市里區長	南市第一屆廣 里里長、臺灣 是長、阿爾 是長、協會 建 養展 協婦 建 養展 區 婦 報 宮 雲	有州土事會
一、選舉持	と と票有關規定 時間: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 ※な・	-月二十九日(』	星期六)上午八	時起至下午	四時止。					第一百零五	
續 有計	、原伯·	·百零三年七月二 B.票權:【卜項	1十九日(包含當 居住期間,在2	日)以前遷入 〒西區域劃ゲ	.設有戶籍 }選與區३	₹,至民國- 客,仍以行	-百零三年┤ 砂區域為節	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 園計算之。	住者,	第一百零七	
(三選舉 <i>)</i> 1.投開 2.投票	、投票應注意事項: 閉票地點(見投開票所地點 專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	は設置一覽表) 印章及投票涌知	。 1單;未攜帶投票	雲涌知單者,	務請記付	投票涌知	 退上之號碼,	・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	理員・	第一百零八	條
4. 選辑	B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 東,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 B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	?手機及其他攝影	影器材准人投票	所,違反者(依公職人	員選舉能免	法第一白零	六條第一項規定,處	新臺幣	第一百零九	
有其	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可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 用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	[元以下罰金,]	查獲之攝影器材	沒收之。						第一百十條	
二十 7. 在招	B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 -萬元以下罰金。 b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	[之一者,經投票	票所主任管理員	會同主任監	察員令其						
零五 (1)在 (2)推	i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 E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 #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前規徒刑、拘役或 対票或不投票、プ	或科新臺幣二十	萬元以下罰	金。						
8. 選舉	f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 B 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 f 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使用選舉機關	製備之圈選工具 条第一項規定,	,自行圈選 處一年以下	,並將選 有期徒刑	舉票摺疊投 、拘役或科	大票匭,不 新臺幣一萬	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 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	攜出投 將選舉		
票以 元以	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 以下罰鍰。 设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	抵撕毀領得之選與	舉票者,依公職	人員選舉罷	免法第一	百一十條第	八項之規定	。房新臺幣五千元以	上五萬	第一百十一	條
八修 10.選舉	条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 琴票圏選示範如下:	有期徒刑、拘役	设或科新臺幣一 	萬五千元以	下罰金。					第一百十二	
題聯			候選人姓名姓	<u>盦</u> <u>在</u>						<i>א</i> , הו	IV
四選舉票	E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 要額色: 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工具圈蓋選舉	票,選舉票「蓋	章」或「按	指印」,	無效。				第一百十三	攸
2. 區域 3. 平均	《茂帝宗》《茂景日 成市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也原住民市議員選舉票為淺 也原住民市議員選舉票為淺									., .,	
另 ¹ 地原	「平地原住民」、「山地原 『住民」字樣。	(住民) 選舉票本	占上角應加印直	徑三公分紅	色圓圈,	並於圓圈內	1分別加印約	[色之「平地原住民」	、「山	第一百十四位	床
1. 圏造	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星二人以上。			用選舉委員		選舉票。					
5.簽名 7.將退	图位置不能辨别為何人。 4、蓋章、按指印,加入任 壁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别所匿 1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	選為何人。	• 6.将	後加以塗改 選舉票撕破: 加圈完全空	致不完整					第一百十五	條
		L條第一款規定者	者,處七年以上		違反第二	款規定者,	處五年以上	:有期徒刑;違反第三	款規定	第一百十六 第一百十七	
第力	L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 有期徒刑。			壞社會秩序	者,處七	年以上有期	徒刑;首謀	甚者,處無期徒刑或十	年以上		
	犯前項之罪,	或罷免,對於公 因而致公務員加	於死者,處無期	徒刑或七年	以上有期	徒刑;致重	[傷者,處三	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		2.妨害投票罪 第一百四十	二化
第力	實施強暴脅追 犯前項之罪,	者,處三年以 因而致公務員加	上十年以下有期 於死者,首謀及	徒刑。				·萬元以下罰金;首謀 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		第一百四十	三修
第力	L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 處三年以上十	年以下有期徒刑	各者,行求期約 刊,併科新臺幣	二百萬元以	上二千萬	元以下罰金		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		第一百四十: 第一百四十:	
	候選人或具有 預備犯前二項 預備或用以行	候選人資格者, 夏之罪者,處一年 F求期約或交付。	要求期約或收受 再以下有期徒刑 之賄賂,不問屬	受賄賂或其他 。	不正利益	益,而許以抗	女棄競選或為	%一定之競選活動者, f收受之賄賂沒收之;		第一百四十 [.] 第一百四十.	
第力	或一部不能沒 L十八條 以強暴、脅追 一、妨害他人	を を を を を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賈額。 方法為下列行為 故棄競選。	之一者,處	五年以下	有期徒刑:				二、附註 公職人員選舉 選舉委員會應	罷免
第力	二、妨害他人 前項之未遂犯 L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	、為罷免案之提詞 引罰之。 [之人,行求期終	義、連署或使他 的或交付賄賂或	其他不正利	益,而約	其不行使投	票權或為一	-定之行使者,處三年.	以上十	一、區域、原 經歷及政 二、全國不分	住戶見。
	年以下有期徒 預備犯前項之 預備或用以行	:刑,得併科新臺 2罪者,處一年基 F求期約或交付。	臺幣一百萬元以 以下有期徒刑。 之賄賂,不問屬	上一千萬元. 於犯人與否	以下罰金 ,沒收之	•				歴及經歷 第一項之政見 部分,不予刊	。 内容
第一	犯第一項或第 犯第一項或第 犯第一項或第 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	二項之罪,於犯 三項之罪,在個 2一者,處一年」]罪後六個月內自 貞查中自白者, 以上七年以下有	自首者,減輕 減輕其刑; 期徒刑,併		其刑;因而3 候選人為亚 一百萬元以	:犯或共犯者 (上一千萬元	。正犯或共犯者,免除 6,減輕或免除其刑。 5以下罰金: 11益,使其團體或機構		候選人個人及i 欄,經政黨推 備案者為限; 三、端正選風、檢	政黨之

```
可區婦女會
                                            環境品質。
 碧龍宮委
                                六、關懷需要急難扶助之里民,予以協助申請政府扶助。
                                七、辦理各項文康聯誼活動,促進社區和諧。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

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首謀及下手質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

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
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
                              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3. 公益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建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
                              在及中五十二條以中五十二條以中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腦,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
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國門 (東京) 中國 (東
                               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新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
      第一百十四條
                               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
      第一日十五條 十大公職人具選率,由取高伝陀、陳宗育、宋宗於官中台歌、陳宗自,也乃公職人具選率,四於自伝於、陳宗自城縣等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第一百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疾為。止甘瞻發奇聽職
  旅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以強暴脅迫
      弗─日四十一除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
                                 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非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盧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

公職人員及學能之伝表。除為一个學家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 一、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賞、學歷、

二、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之號次、名稱、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學歷及經歷。有政黨標章者,其標章。 第一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第一項第二款之政黨標章,以經中央主管機關備案者為限;未經備案者不予刊登。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四條

日 / 四 - 日 / 四 - 一 + 以上 - 二 中以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h | 1 h | 1 h | 1 h | 1 h | 1 h | 1 h | 1 h | 1 h | 1 h | 1 h | 1 h | 1 h | 1 h | 1 h | 1 h | 1 h | 1 h | 1 h | 1 h | 1 h | 1 h | 1 h | 1 h | 1 h | 1 h | 1 h | 1 h | 1 h | 1 h | 1 h | 1 h | 1 h | 1 h | 1 h | 1 h | 1 h | 1 h | 1 h | 1 h | 1 h | 1 h | 1 h | 1 h | 1 h | 1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

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0800-024-09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

電子信箱:tncmail@mail.moj.gov.tw

反賄選 斷黑金 違法檢舉信箱: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

違法檢舉電話:06-2959839

違法檢舉傳真:06-2959656

反賄選宣導網:http://www.nv.com.tw/antibribery/